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【2022】1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 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米东区人社局: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乌财社【2022】428号),现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 1.5 万元,用于开展就业资金补助工作,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此项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07-就业补助”科目。

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,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,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,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

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专款专用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

2022年12月20日



主题词：就业 补助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2年12月20日印发